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意见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1〕4 号) (1)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的批复(济长政字〔2021〕11 号) (4)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长清大学城教育科学发展研究院的批复(济长政字
〔2021〕14 号) (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度支持乡村振兴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发〔2021〕2 号) (6)
-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清区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济长政办发(2021)3号)..... (11)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1〕5号) (17)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南市长清区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
建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1〕6号) (26)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
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1〕7号) (30)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清区全面建立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济长政
办字〔2021〕9号) (38)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审计项目计划 安排意见的通知

(济长政发〔20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审计项目计划安排 意见

根据山东省审计厅、济南市审计局和区委区政府审计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实际，现将 2021 年全区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批示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省、全市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统筹做好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为建设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贡献审计力量。

二、审计项目安排的原则

(一)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目标导向，加强需求调研，紧紧围绕区

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促进深化财税改革、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保障和改善民生、监督和制约权力、推进反腐倡廉等方面精准发力，为区委、区政府决策发挥建设性作用。

(二) 依法尽责，量力而行。严格在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围内安排审计项目计划，不安排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可能影响审计监督独立性的管理类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状况，合理安排审计项目数量。审计项目计划下达后要严格执行，层层分解落实，确保按要求完成。未经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不得擅自调增、调减项目计划，确需调整的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三) 统筹兼顾，注重结合。加强年度审计项目间相关性研究，全面贯彻“两统筹”工作，找准结合点，采取不同类型审计项目间有机搭配、同步安排、协同实施方式，强化政策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等不同类型的审计项目的统筹融合力度，实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最大限度扩展审计覆盖面。

三、审计项目计划安排

今年共安排审计项目 24 项，其中：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项目 4 个；对应省市要求，围绕全区“抢抓三大机遇、实施四大战略、打造五大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化山水魅力中心城区”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拟安排项目 20 个。按审计类型分类：财政审计 10 项，主要对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法院、区检察院、财政局等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审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及自然资源资产审计7项，主要是根据区委组织部委托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6项，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1项；投资审计2项，开展全区城区道路建设项目审计调查和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山东长清段）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项目审计调查；民生审计1项，开展全区教育资金审计调查。具体安排情况是：

（一）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供销合作社系统实际运营状况、加强对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按照省、市统一部署要求，开展政策跟踪审计调查4项。一是开展济南市长清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审计调查，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政策措施情况。二是加强对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法规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调查，客观反映被审计地区土地资源管理利用状况，揭示耕地保护不到位、土地资源浪费等突出问题，推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三是摸清供销合作社系统实际运营状况，重点关注在资源开发、土地使用权出让、低价处置社有资产等方面存在的侵吞社有资产、滥用职权造成重大资产流失等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揭示供销合作社系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审计建议，发挥好审计监督的建设性作用，促进供销合作事业健康发展。四是围绕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摸清有关部门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情况，揭示各地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进展慢、审批流程不优化不畅通、税费优惠政策不落实，影响实体经济发展等问题，推进政务服务高效化、便民化，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财政审计。以促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为目标，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点环节和重大风险隐患的审计力

度。对区财政局、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科学技术协会、区投资促进局、区纪律和监察委员会、区委统战部10个部门开展审计。一是持续关注提升财政收支质量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情况，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二是围绕“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目标，进一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促进重点改革任务落地生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三是围绕部门单位职责和工作，以部门预算为切入点，对有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进行多视角、多方式挖掘分析，坚持横向扩展和纵向延伸，扩大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个人的延伸审计覆盖面，关注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履职需求实施绩效管理的情况，着力提高“两个报告”质效。

（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立足权力运行与责任落实，做好结合文章，开展对刘兴文同志任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局长以来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张兴田同志任济南市长清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以来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张波同志任济南市长清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以来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开展张涛、李洪祥同志任长清区张夏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开展对周希金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济南长清区支会党组书记、会长以来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开展薛平涛同志任济南市长清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以来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重点关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民生保障和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等内容。结合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张夏街道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促进领导干部牢固树立绿色发展

理念和正确政绩观，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利益。

（四）投资审计。围绕我区重点项目，聚焦政府投资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资金，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绩效，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开展投资审计。今年共安排投资审计项目2项：一是开展济南市长清区城区道路建设项目审计调查，通过审计调查，摸清全区2019年、2020年城区道路建设基本情况，审查道路建设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道路建设资金管理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促进项目的规范管理，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开展黄河下游防洪工程（山东长清段）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项目审计调查。审查征地拆迁安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拆迁安置补偿成本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查明征地拆迁安置资金的来源及安置补偿依据、安置补偿对象以及安置补偿

标准情况，发现相关单位在征地拆迁过程中遵守相关政策情况。

（五）民生审计。加大重点民生建设项目审计力度，推动民生政策落到实处。今年安排民生审计项目1项：开展济南市长清区教育资金审计调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集中攻坚、综合改革、重点突破，扩大改革受益面，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完善我区教育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审计任务。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树立大审计、大服务的观点，在完成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的基础上，高质量完成好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各项审计任务，善于通过微观审计发现问题，从宏观上进行分析，提升审计成果质量，促进制度建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切实发挥好审计机关预警性和建设性作用。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济长政字〔2021〕11 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

你局报送的《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方案》。

二、由你局负责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1〕1 号)要求，按有关程序完善《方案》后，有序组织实施。

三、同意该《方案》申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由你局负责组织申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长清大学城教育科学发展研究院 的批复

(济长政字〔2021〕14号)

长清区教育和体育局：

你局《关于成立长清大学城教育科学发展研究院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成立长清大学城教育科学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
- 二、研究院举办单位为长清区教育体育局，要依法依规进行登记注册，区有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
-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政策规定，以研究院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建立政府搭台、高校参与、企业创新，形成系统、专业、集约、高效的“产、学、研”运行机制，发挥研究院作用。

特此批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度支持乡村振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发〔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度支持乡村振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度支持乡村振兴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1 年度支持乡村振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继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试行)》(济办发电〔2018〕1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乡村振兴规划布局和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一) 乡村振兴规划布局

围绕产业振兴，始终把产业兴旺作为首要任务，紧紧围绕我区实际，以打造郊区特色新农业为目标，持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不断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

围绕人才振兴，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把高端人才引进与本土人才培养统筹结合，积极吸引各类人才下乡创业，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服务保障能力，推进乡村地区“引人、育人、留人、聚人”，构建多层次、全链条的乡村人才队伍，使人才愿意来、留得住，促进人才要素向农村集聚。激发人才工作新活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

围绕文化振兴，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手工技艺、中医药文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持续推进文明村镇创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农民群众精神

风貌，建设邻里守望、诚信重礼、勤俭节约的文明乡村。

围绕生态振兴，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和以绿色为导向的生态发展观，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以农村垃圾、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村容村貌整治提升为重点，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稳步有序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生态质量和美丽乡村建设水平，打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围绕组织振兴，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重点，以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坚持以党组织建设带动其他组织建设、以组织振兴促进乡村振兴，着力健全完善乡村组织体系，激发乡村振兴的组织活力，凝聚乡村振兴的整体合力，夯实乡村振兴的组织基础，推动乡村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2021 年度规划任务

1. 产业振兴。认真落实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持续完善“高标准粮田建设+绿色集成技术推广+适度规模经营”模式，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努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农业机械化水平，实施设施蔬菜提升工程，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推动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

营共同发展；大力实施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构建品牌农产品创建和推广体系。

2. 人才振兴。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把高端人才引进与本土人才培养统筹结合，积极吸引各类人才下乡创业，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人才服务保障能力，推进乡村地区“引人、育人、留人、聚人”，构建多层次、全链条的乡村人才队伍，继续加强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持续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为乡村发展聚才聚智、注活力、添动力。

3. 文化振兴。按照《山东省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文化民生；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红色基因；实施乡村网络建设工程，推动网络惠民；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工程，强化人才支撑的目标任务。

4. 生态振兴。继续推进农村道路、污水、厕所等改造管护工程，高水平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水平。加快齐鲁样板示范村建设，重点发展管道输水灌溉，不断强化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让良好的生态资源加快升值，成为乡村振兴的支撑力。

5. 组织振兴。高质量完成村“两委”换届工作，推行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调整完善“头雁指数”量化评价体系，落实“以绩定酬、酬绩挂钩”政策办法，实现队伍年龄学历“一降一升”，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打造一批组织引领有力的示范片区，积极探索多元化的集体经济

发展路径，推动形成连片建设、整域提升的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径。

（三）上级部门行业规划和约束性任务

围绕专项扶贫、村级组织运转、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农村道路、水库除险加固、重要河道疏浚、引黄灌渠、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高标准农田、水肥一体化、美丽村居、乡村文明行动、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安全、齐鲁样板示范村、农机机械化转型等共统筹到位上级约束性任务资金 18323.38 万元，其中中央 2738.4 万元、省级 4177 万元、市级 11407.98 万元。

二、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和政策设计，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着力构建相互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切实提高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由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

实现资金统筹整合和工作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职能部门推进工作方式变革，主动把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来谋划和推进，以涉农工作和项目整合保证资金整合。

坚持规划引领。紧紧围绕《长清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明确我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主导产业，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不同年度之间可以统筹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实现每年“规划一片、建设一片、建成一片”。

坚持上下联动。遵循自上而下推动统筹整合原则，参照市级做法加大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把上级切块下达的涉农资金与我区本级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集中实施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多行业融合、集中连片治理的重点项目。

坚持考核优先。优先保证完成上级约束性考核任务。在此基础上，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按照乡村振兴规划和部门职责，安排带有考核指标的重点工作优先集中财力完成。

三、2021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体情况

（一）统筹整合范围

1. 上级切块资金。共到位切块资金 12197 万元，其中省级 6239 万元，市级 5958 万元。

2. 区级统筹资金。共统筹整合区级财政资金 15405.88 万元，其中农村通户道路硬化项目 6000 万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3653.2 万元，引黄灌渠项目 2300 万元，

重点水利工程南大沙河河道治理 1648.5 万元，区级专项扶贫资金 631 万元，“四好农村路” 300 万元，农村“厕所革命” 240 万元，村庄规划 233.19 万元，农家书屋补充与更新 116 万元，村级防疫员补助 111.73 万元，养殖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68.26 万元；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59.2 万元，“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 24.8 万元，防汛经费 20 万元。

区级整合资金占上级切块资金比例为 126.31%；区级整合资金占 2020 年区级财力 30.1181 亿元的 5.12%。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1. 按资金级次分。2021 年统筹整合各类资金 45926.26 万元，其中中央 2738.4 万元、省级 10416（约束性 4177 万元、自主统筹 6239 万元）万元、市级 17365.98（约束性 11407.98 万元、自主统筹 5958 万元）万元、区级 15405.88 万元。

2. 按来源渠道分。到位一般预算 37036.47 万元，其中中央级 2652.2 万元、省级 10416 万元、市级 17095.58 万元、区级 6872.69 万元；到位政府性基金 8889.79 万元，其中中央级 86.2 万元、市级 270.4 万元、区级 8533.19 万元。

四、2021 年度涉农资金总体安排、实施区域和建设内容

（一）总体安排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帮扶、乡村建设行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四好农村路”、农村危房改

造、农村环境综合治理、耕地保护激励、乡村文化旅游等乡村振兴重点任务。

（二）实施重点区域

按照《济南市长清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0-2025 年）》重点规划生态畜牧业提档升级项目，发展奶牛旅游路线，打造农牧结合示范区，实现三产融合的目标，在孝里街道打造 2021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区。项目区主要建设生态示范牧场项目，集种植、养殖、深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及工业旅游于一体，产业发展全面且优势明显。同时，完成孝里街道 0.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三）重点项目

1. 乡村产业振兴。计划统筹产业振兴资金 1500 万元，其中省级 1500 万元。

项目：济南市长清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实施区域：孝里街道、归德街道、平安街道。

（2）建设内容：实施生态牧场建设等 5 个项目。

（3）资金投入：1500 万元。

（4）绩效目标：提升园区整体发展水平，提高奶牛、生猪质量。

（5）进度安排：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

2. 乡村生态振兴。计划统筹生态振兴资金 1477 万元，其中省级 1477 万元。

项目：崮头水库除险加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1）实施区域：长清区马山镇崮头水库。

(2) 建设内容：溢洪道控制段拆除改建,溢洪道加固等相关工程。

(3) 资金投入：1477 万元。

(4) 绩效目标：提高防洪能力，提高管理水平。

(5) 进度安排：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3. 乡村组织振兴。计划统筹组织振兴资金 4600 万元，其中省级 2300 万元、市级 2300 万元。

项目：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帮扶资金

(1) 实施区域：全区 46 个重点村开展工作帮扶。

(2) 建设内容：对 46 个工作队帮扶村安排帮扶资金，将帮扶资金用于与多个重点帮扶村紧密相关的产业发展、民生事业等集中连片项目。

(3) 资金投入：4600 万元。

(4)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推进重点村党组织建设。

(四) 综合绩效目标

1.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实现程度。2021 年,全区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美丽乡村建设、重点地区农村污水处理、农业标准化生产设施、农业现代化节水灌溉技术、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取得重要进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农村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

2.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重点区域为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区。产业园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的要求,以种养结合绿色发展为路径,以规模化、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产业化为方向,全面提升畜牧业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领导,明确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重大事项或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委农办(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牵头工作。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 提高站位,强化监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责任,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综合考核评价,严格监督问责。对统筹范围内的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大力推行第三方独立评价,加强第三方评价质量监控,提高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三) 优化考核,严管资金。整合资金坚持“资金用途不变、资金渠道不乱,统筹安排、各负其责”的原则,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涉农资金绩效考评制度,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清区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发〔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长清区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法》《山东省审计监督条例》，以及省市审计机关的有关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发挥审计机关整体合力，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是聚焦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布局，聚力相关政策落实、促进资金到位、项目落地、政策生效，推进实体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

二是推进财政资源统筹，推动现代财政制度建设。聚焦预算管理条块分割、支出固化、绩效不高等问题，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推进强化预算约束

和财政绩效管理，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三是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聚焦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财政收入质量不高等薄弱环节，推动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推进规范财政收支行为，揭示骗取套取、贪污侵占、损失浪费等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促进国家财政经济安全和财政资金规范高效运行。

二、审计项目安排

(一) 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1. 区财政局具体组织的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2. 区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包括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统战部、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投资促进局、区科学技术协会。

3. 区直一级预算单位及有关所属单位预算执行、决算草案等重点事项数据分析，对数据疑点进行核实。

(二) 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

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审计调查

2. 供销合作社系统专项审计

3. 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情况跟踪审计

4. 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调查

(三) 拟采用的 2020 年度审计成果

1. 政府专项债券及新增财政资金专项审计

2. 征收拆迁工作情况审计调查

三、审计的重点内容

(一) 区财政局组织的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及审计署、省市审计机关的要求，按照“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思路，推动全区财政审计一盘棋。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四本预算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和统筹协调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一是关注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是否均纳入预算，是否存在应纳入未纳入预算，直接坐支的问题。二是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细化透明、应编尽编，重点关注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的预算编制情况。三是关注四本预算是否形成政策合力，有无交叉、重复安排资金问题。关注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 预算标准化建设和项目库管理情况。一是关注预算项目标准化分类管理推进情况，关注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立、公开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标准不统一、界限不清晰等影响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情况。二是关注项目入库评审和项目滚动管理情况，是否存在项目储备不足、项目信息不完备、前期论证不够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等导致“钱等项目”问题，项目库在预算管理中的约束和支撑作用是否得到发挥。

3. 落实中央要求各级政府过“紧日子”情况。一是关注一般性支出压减情况，压减一般性支出口径是否明确，是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压减。二是持续关注年底“突击花钱”问题。是否存在为片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超支付进度拨款、未按合同约定拨款问题。三是关注各级各部门有无未经批准、无预算、超预算、超标准支出“三公”经费、召开论坛庆典活动、开

展政府采购、超标准新建楼堂馆所、改扩建办公用房等情况。

4. 盘活存量资金资产情况。一是核实截至2020年底财政预算净结余、预算结转资金、财政专户结存资金和其他财政存量资金规模。是否严格执行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回收制度，有无执行中随意追加预算或年终临时安排经费，造成资金结余结转过大的问题，清理收回的存量资金是否存在未及时安排使用形成二次沉淀等问题。二是关注资产管理情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底数不清、房屋低价出租、违规处置，或辖区内办公用房、车辆等资产长期闲置与新增购建、租用并存。

5. 财政运行风险情况。一是持续关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隐性债务的规模和结构、债务资金使用情况，重点关注地方化解隐性债务的真实性，在化解过程中是否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二是继续把财政收支真实性作为关注重点，有无虚增、虚减财政收支问题，是否存在压减不到位或虚收收入不降反增的问题。有无违规乱收费、乱摊派现象，有无收入核算不规范，将事业单位收入、财政代管资金缴入国库现象。三是继续关注“三保”政策落实情况，是否加大对基层财政库款运行的监测督导，是否指导基层财政做实做细“三保”支出的预算编制和执行，有效化解基层财政支付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得当。

6.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情况。一是关注各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是否科学、具体、可量化，是否先有绩效目标后分配资金。二是关注是否有效指导部门单位开展全面绩效自评，是否规范第三方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三是按省厅市局要求，采取“上下联动”方式，选取部分重点专项资金，关注预算编制、分配使用和资金使用效果情况。

7. 决算草案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情况。重点关注决算草案编制过程是否合规，决算报表收支是否真实准确，决算报告和附表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充分。是否存在预算执行不严格、账务核算不规范、人为调整决算支出造成收支决算不真实

等问题。关注决算草案与预算在口径、范围、科目等方面是否衔接，决算草案是否如实反映预算执行的结果。关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的真实完整性。

(二) 区直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围绕“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目标，对10个区直部门单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重点改革任务推进落实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的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以下内容：

1. 部门预算管理改革方面

一是预算的真实完整性情况。掌握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的机构设置、部门职责、人员编制等基本情况，关注预算的真实完整性，重点审查预算范围是否完整；审查是否存在上年结转收入编入下年年年初预算比例较低，未及时足额上缴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国有资产收益等，截留、坐支财政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纳入本部门预算，以及以本单位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未纳入本部门预算，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未纳入本部门收入等问题。

二是预算的科学性情况。审查部门预算与实际支出是否差距较大，预算缺乏约束，支出科目间调整大等问题。审查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是否符合本部门本行业事业发展特点和要求，是否存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压减不到位问题；重点关注具有物业、租赁等基本支出性质的项目支出，分析此类项目支出的规模和近年变化情况，结合单位实际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三是预决算等公开情况。审查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时间及时公开部门预算、决算或“三公”经费情况，是否存在仅公开部分单位或部分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仅公开当年财政拨款使用情况、未公开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导致公开的支出不全面、不完整，是否存在公开的决算与预算口径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无法进行预决算对比的情况，推动部门单位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信息是否及时、完整公开。

2. 预算执行管理方面

一是预算执行总体情况。掌握部门2020年度预算执行总体情况和进度。重点关注执行中调整预算情况，审查是否存在年初预算不细化导致执行中调整，分科目分级次分析部门预算总体情况，对预算执行差异较大的科目、单位，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是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摸清截至2020年底部门财政存量资金规模，重点关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结转1年以上的财政拨款资金、由于历史原因形成已无法或无需再安排使用的存量资金规模等。审查部门财政存量资金规模的准确性，是否存在虚列支出、以拨作支等方式影响财政存量资金规模的情况。审查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情况，是否存在部门未及时完整统计和报告影响存量资金的收回及安排使用、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或竣工决算批复时间过长导致基建项目结余资金结存在项目单位等问题。审查部门动用存量资金的规范性，是否存在部门未纳入预算或未经报批统筹使用结转资金、未经批准动用结余资金等问题。

三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掌握部门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情况，关注在预算编制中是否落实日常公用支出、一般业务经费和发展类项目一律压减10%。重点审查公务活动及支出情况，是否存在超出开支范围、超标准报销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是否存在无明确公务目的、无实质公务内容的差旅活动；是否存在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或变相保留公务用车，违规换用、借用、占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其他交通费用中的租车费用支出依据不充分，是否存在单位保留公务用车闲置而大量租用车辆等问题。

四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情况。摸清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规模，分析财政拨款在实际支出中所占比重，重点分析预决算

规模差异及产生原因，审查是否存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问题。审查“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由于预算不细化、不完整导致预算缺乏刚性约束的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自行调剂使用其他资金列支以及转嫁摊派等问题；是否存在超出开支范围或综合定额标准列支会议培训费，套取费用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五是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摸清部门资产总量，重点审查是否存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处置和对外投资审批程序不合规，相关收入未按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等问题。

六是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等情况。摸清部门政府采购规模和国库集中支付总体情况，审查是否存在应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采购，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由于财政部门批复时间过长导致政府采购项目难以实施等问题。审查是否存在通过以拨代支、向实有资金账户转移资金等方式，将财政资金从零余额账户转至本单位或所属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实有资金账户，造成财政资金脱离国库监管等问题。重点关注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审查是否存在向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应由政府直接提供或不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等问题。

3.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部门项目库建设情况。关注项目库中项目的预期目标和支出方向是否有政策依据，是否体现了有关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等要求，揭示项目立项随意性大、项目支出内容不清晰、项目储备不足等问题，促进项目立项聚焦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工作。

二是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关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按规定程序批复和调整，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是否有效，绩效目标是否按期实现，绩效自评是否存在质量不高或者自评结果较好、

但是项目实际进展缓慢、未达目标或未发生支出形成结转，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不衔接等问题。

三是部门参与分配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对部门单位参与分配的专项资金进行重点审计，对列入本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项目支出按照项目或金额的50%以上进行审计。以本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实际分配管理使用情况为切入点，重点检查资金设立和安排、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4. 部门决算草案方面

一是部门决算编制的完整性。重点关注决算收支范围完整性、披露信息完整性和充分性等，分析部门决算草案收入中的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以及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其他政府性收入的规模和结构，审查是否存在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项目列入部门预算收入导致部门预算收入不准确的问题。

二是部门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是否存在由于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不规范，以及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人为调整决算支出造成决算支出数据不真实问题；审查是否存在由于账务核算不合规，将应计入收支的资金在往来账核算等，造成决算收支不够真实完整问题。

三是决算与预算的衔接情况。关注部门决算草案编制与预算编制在口径、范围、科目等是否一致以及差异的原因，分析部门预算调整情况，揭示由于预算调整规模大，造成决算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大，影响预算资金分配的严肃性等问题。

5. 区级涉改事业单位资产财务管理、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报刊征订、信息化建设等专题方面

一是区级涉改事业单位资产财务管理情况。对涉及区级事业单位改革的所属单位，重点对撤销、改建、改制、划转组建、整合等单位的资产清查结果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资产清查的相关报告进行核查，揭示改革推进中家底不清、财产物

资丢失浪费，以及低价变卖和转移国有资产等问题。

二是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情况。摸清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情况，重点关注行政机关与其主办、主管、联系、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是否真正实现脱钩，有无与行政机关虚假脱钩、违规收费、违规开展职业资格许可认定、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垄断制发备案证照等突出问题。

三是报刊订阅费的支出情况。重点关注各部门单位是否存在扩大范围订阅党报党刊，收取提成回扣私设“小金库”，有无自行编发的各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否严格限定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交流，是否存在无依据收取费用，变相搞征订发行等问题。

四是信息化建设资金支出情况。重点关注信息化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效益、网络安全建设和绩效、重点行业领域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等。

6.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面

要全面梳理近几年审计发现的问题，逐条核查部门的整改情况。要反映整改的总体情况，严格判定部门对审计反映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建议，切实推动被审计单位整改到位，充分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重要作用。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

以推动各级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扎实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工作。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情况、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以及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专项审计或（跟踪）审计调查。

坚持依法审计、客观求实、问题导向、推动改革，全力揭示弄虚作假、推诿扯皮，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

有禁不止，以及不作为、慢作为等履职不到位的问题，重点反映影响经济社会安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促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促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四、审计组织方式、时间安排及成果汇总

2020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在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审计局统一组织实施。区审计局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和科室职责分工及适度交叉审计的原则组成审计组，尽快实施审计，确保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审计实施过程中，要认真开展数据采集、数据归集转换、数据初步分析工作。

各审计组要完成方案中全部项目的审计实施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书。

各审计组于2021年6月20日前提交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成果，区审计局要及时完成全部审计成果汇总及汇报工作。

各审计组于2021年8月中旬前提交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审计、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等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及具体材料，区审计局审核汇总后根据有关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审计效果。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国家治理需求，围绕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财政绩效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及时反映普遍性、倾向性、全局性问题，突出抓好揭示具体问题与服务宏观决策的有机结合，提高审计宏观分析能力和审计成果质量，持续推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计的建设性作用。对需要其他部门研究解决的问题、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制度性漏洞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剖析问题成因、明确责任主体。

（二）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整体合力。坚持上下联动，积极整合审计资源，统一审计思路，明确审计重点，加大成果开发利用。各审计组要加强审计项目的衔接，增强行动的一致性，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将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与预算执行审计相结合，将财政部门组织预算执行审计与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相结合，增强财政审计的全局性和宏观性。

（三）坚持科技强审，提升审计效率。运用“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积极组建跨专业跨级次的分析团队，增强大数据审计能力。充分利用收集的各类电子数据和运用大数据分析方法技术，深入开展

财政、国库、社保、企业、工商等各领域间数据的关联分析，提高审计发现问题、感知风险的能力，提升审计效率和数据利用水平。

（四）严格依法审计，树立良好形象。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规范文明审计，做到审计程序合法、审计方式遵法、审计标准依法、审计保障用法，实事求是地揭示和反映问题，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意见。各审计组要加强审计现场管理，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严格执行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各项目审计组长要对各项审计纪律的执行情况负总责。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1〕5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
方案

为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提升我区空气质量，根据《济南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眼服务高质量发展，统筹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 (O₃)、减污和降碳、一次源和二次源、有组织和无组织，生产和生活源协同控制，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进一步改善环境

空气质量，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开好局、起好步。

(二) 主要目标。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重点，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

二、重点任务

全面落实 98 项大气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强力推进污染物减排工作，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 持续调整优化结构。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和审批时，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深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实施 2021 年煤炭消费压减方案，逐步压减煤炭消费量，完成上级下达煤炭消费压减目标任务。禁止将兰炭替代煤炭作为完成 2021 年减煤任务的措施，2021 年新建兰炭项目参照新上耗煤项目煤炭消费进行管理。热

电行业企业执行省兰炭清单化管理政策，兰炭使用量不得超过2020年使用量，其他行业企业使用兰炭不得列入区压煤工程清单。（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进一步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二）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实施更加严格的扬尘管控，建立完善扬尘防治帮包责任制，每月动态更新全区扬尘源清单。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堆放覆盖、土（石）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保洁、出入车辆清洗、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扬尘在线监测监控、设置专职扬尘管理员等“八项扬尘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充分开发利用建筑施工一体化监管平台，发挥“扬尘随手拍”群众举报平台效用，建立完善闭环处置机制，实现可远程监控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全区国有土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济郑高铁、大西环、京台高速拓宽等重点交通工程项目做好扬尘污染监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倡导绿色施工，完善绿色施工方案，严格落实《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砂浆管理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持续做好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加强集体土地拆迁扬尘治理监管，动态更新集体土地拆迁、储备地块、闲置地块、已征待建地块扬尘源清单，尤其是对孝里旧村拆迁、马山全域拆迁等项目持续加大监管工作力

度，严控扬尘污染。（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持续推进做好屋顶清洁工作，组织各街镇每季度开展相关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大对城区道路、公园景区、大型公共建筑周边等城区公共区域，城区裸露山体，公路、河道两侧裸露土地以及临时闲置用地等裸露地块的排查核实。建立裸土绿化动态治理机制，做到随产生、随治理。（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局负责）深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实施分类道路分级保洁作业方式，提升城乡结合部、支路街巷等区域保洁水平，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均达到100%，增加夜间机扫、洒水频次。（区城管局负责）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管控要求，落实属地责任，每周至少开展1次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联合执法检查，加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加大对项目建设方、项目施工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处罚力度。强化建筑消纳场的管控，严格落实消纳场建设、运行标准。（区城管局、市公安局长清分局负责）

（三）强力推进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公路货运车辆的违法整治力度。（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继续开展老旧柴油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接续完成上级下达的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

等特殊工作要求外，凡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区财政局负责）新增及更新的公交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加快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完成上级下达的更新新能源出租车任务。（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快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和智能换电服务网络，完成上级下达的新建充电桩任务。（区发展改革局负责）

落实国三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及部分车辆高峰期禁止通行措施，对违反禁行措施的依法处罚。（市公安局清分局、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加强货运车辆系统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降低货运车辆污染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市公安局清分局负责）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实施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进撤场信息报备制度。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及监督抽测工作，依法查处冒黑烟等违法违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负责）

（四）深度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积极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的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加大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

责）组织对已完成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加强后续监管，持续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探索氨减排，严格控制涉及使用尿素、液氨等脱硝剂进行脱硝的企业，减少脱硝剂不完全反应，减少氨过剩量，降低氨逃逸浓度。（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严控农业源氨排放，推广清洁健康养殖模式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保持100%，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区农业农村局负责）

（五）巩固提升清洁取暖成效。推进落实《济南市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9-2022年）》，开展清洁取暖查缺补漏摸底排查，确保完成改造任务。对未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用户，做好民用优质燃煤使用保障兜底。（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负责）严厉查处禁燃区内销售煤炭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开展经营性小煤炉、茶水炉等各类低空排烟设施排查整治，坚决杜绝“死灰复燃”。（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加大对流通领域煤炭质量的监督检查，定期对我区燃煤单位煤质开展抽测工作，禁止生产、加工、销售、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及制品。（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

（六）深入推进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充分发挥

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作用，督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成品油使用监管措施，及时查处使用非合格油品行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成品油和车用尿素生产、销售环节常态化监督抽测工作，实现对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 100%全覆盖，依法处罚制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对制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向社会公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进油气污染排放新标准实施，强化油气回收监管，督促不符合新标准要求的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设施达标改造及在线监测系统升级工作；加大油气回收检查监测力度，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

（七）深入推进 VOCs 综合整治。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and 溶剂型涂料等项目；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加大涉 VOCs 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6 月 1 日前开展一轮专项检查，对不符合国家和省市 VOCs 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的产品生产企业依法依规查处，10 月 1 日前完成专项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工作，在技术成熟的家具、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

推进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对已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重点企业开展评估。（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组织对已完成“一企一策”的涉 VOCs 企业整治效果进行评估，开展专项监测，对未完成整治或效果不明显的逐项制定整改措施，4 月底前整改完成。（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按照《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等要求，加大对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使用监管力度，6-9 月组织开展重点督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引导涉 VOCs 排放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塑胶跑道施工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开夏季时段，确实不能避开的，也要避开日间时段。纳入重污染天气保障类工程、企业必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深化涉 VOCs 重点园区综合整治，组织涉 VOCs 重点园区建立涉 VOCs 企业管控清单，制定园区综合整治方案，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污染防治水平。（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强力推进餐饮企业油烟污染联合治理，积极开展督导检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部门移送的餐饮单位未安装油烟防治装置，或者已安装油烟污染防治装置但超过排放标准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露天烧烤行为，发现一处取缔一处。（区城管局）统筹推进餐饮服务单位建档管理

工作，力争做到一个餐饮企业一套档案。督促餐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及时移交城管部门依法处理，依法依规取缔打击无证无照餐饮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发现存在油烟等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及时移交城管部门依法处理。（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

（八）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绩效分级标准，组织做好企业绩效等级申报审核工作；对企业绩效等级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对企业绩效等级进行调整。规范重污染天气保障类企业管理要求，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真正做到按需生产；规范重污染天气保障性工程管理要求，实施动态更新。督促建材、电力、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最大限度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充分利用重污染天气应急车辆管控系统，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企业车辆进出厂车次等情况进行统计调度通报。及时发布预警，督促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实现削峰降频。（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指挥机制。为推动方案落实，在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下设置综合协调组（办公室）、结构调整优化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组、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组、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组、清洁取暖巩固提升

组、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组、VOCs 专项整治组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组 9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要组织各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重点任务台账，制定工作方案，完善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工作开展。各工作组要于每月 2 日前将各自工作进展情况报至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二）完善目标责任体系。市政府对各区县实行污染物浓度和参照全国排名的空气质量改善“双目标制”，细化核定我区以及省控以上监测站点的月浓度目标，原则上我区每月均要退出全省排名后 20 位。连续两个月未完成空气质量月度目标或在全省排名后 20 位，要向市生态环境委员会提交书面分析报告及改进措施；连续 3 个月在本考核单元中排名倒数第一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恶化的，或连续 3 个月排在全省后 20 位且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恶化的，由市生态环境委员会约谈政府主要负责人。

完善街镇空气质量考核排名体系，适当加大资金奖惩力度，市政府以街镇空气质量现状及改善情况为依据，每月组织对街镇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考核。连续在全市空气质量考核中排名落后的街镇，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区政府依据全市街镇空气质量考核，对在全市考核排名连续两个月进入后 10 名的，由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三）实施精准监管执法。强化执法监管，各相关部门要围绕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任务，提高执法强度和执

法质量，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要坚持铁腕治污，严格依法查处，切实传导压力，推动排污者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引导排污者由“要我守法”向“我要守法”转变。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日常监管执法要统筹整合被检查对象的环境管理水平、守法状况、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信息，设置不同的检查比例。要加强空气子站和微站数据、电力部门电量数据、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等大数据应用，以问题为导向，实现科技执法、精准执法。加强联合执法。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深入推进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对汽车维修和商品混凝土企业精细化巡查，提升网格化监管精细水平。完善重点区域“双清单”管理制度，开展日常例行巡查，摸清重点区域污染源情况，落实落细精细化管理。

（四）强化科技支撑作用。继续强化智慧环保平台数据应用，促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根据上级安排开展第二批电量监控安装，扩大企业治污用电量监控覆盖面。

（五）完善督查考核机制。建立严格的督查考核制度，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督查，按照“属地负责，行业监管”的原则，实行“双重督办”，既督办问题发生地的街镇政府，同时督办问题发生单位的区级行业监管部门。

（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台、政府官方网站等平台，加强正面宣传解读和舆论监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公众参与环保监督，做好举报案件查处。持续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全力构建“全民动员、社会参与、从我做起、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附件：1. 长清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专项工作组人员名单

2. 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重
点任务工作台账

附件 1：

长清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项工作组人员名单

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办公室）、结构调整优化组、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组、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组、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组、清洁取暖巩固提升组、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组、VOCs 专项整治组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等 9 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协调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落实区生态环境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调度推进工作措施落实，掌握工作动态。负责有关会务、日常事务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考核。收集、整理相关档案材料。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张 勇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局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局长清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

二、结构调整优化工作组。设在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研究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重点难点事项，对街镇和部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孟宪德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

三、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组。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扬尘综合整治，提升管控水平，创新监管方式，补齐突出短板，督促责任落实，强化部门协同联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夯实道路扬尘管理网格，落实深度保洁作业规范，进一步提高道路精细化保洁水平。对街镇和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王庆波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局长清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

四、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组。设在市公安局局长清分局。负责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持续开展老旧柴油车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禁用和编码登记管理措施，严查“冒黑烟”等各类违法违规行；落实高排放车辆禁行措施；对街镇和部门移动源污染治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刘继忠 市公安局局长清分局副局长

成 员：市公安局局长清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长清供电公司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

五、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工作组。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研究解决工业企业深度治理重点难点问题。负责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组织督导各街镇“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情况。对街镇和部门工业污染源达标提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方宝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 勇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局长

成 员：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

六、清洁取暖巩固提升工作组。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清洁取暖工作任务，研究解决清洁取暖突出问题。负责拟定清洁取暖年度工作计划，指导督促各街镇有序推进工程建设；研究制定清洁取暖有关资金保障政策，加强清洁取暖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全面做好清洁取暖能源保障，落实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气电价政策；做好禁燃区散煤管控工作。对街镇和部门清洁取暖巩固提升工作落实情况调度、督导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王庆波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孟宪德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张 勇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局长

成 员：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

七、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组。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制定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研究解决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难点与重大问题；组织指导各街镇开展打击黑加油站（点）、生产

和销售环节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净化成品油市场；开展油气回收设施新标准培训，督促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设施达标改造及在线监测系统升级。对各街镇和部门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方宝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市公安局局长清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

八、VOCs 专项整治工作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统筹推进 VOCs 专项整治，研究 VOCs 综合整治重点难点问题。深入推进源头替代；组织对已完成“一企一策”的涉 VOCs 企业整治效果进行评估；涉 VOCs 重点行业和建筑工程夏季生产调控实施方案并督促落实；加强涉 VOCs 企业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测。组织督导考核各街镇和部门 VOCs 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张 勇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局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局长清分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镇负责同志

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修订完善区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负责预警发布与解除、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对街镇和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完成区生态环境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组 长：张 勇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局长

成 员：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局长清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各街镇分管负责同志。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济南市长清区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济长政办字〔2021〕6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长清段）改扩建项目的组织领导，区政府确定成立济南市长清区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指挥部。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指 挥 周波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 房志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恩庆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长利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段 瑞 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副局长

赵 军 文昌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欣 平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鲁 崮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洪祥 归德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广港 孝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

高连法 区委政法委副处级领导干部

潘旭光 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韩 强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彭 臻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张 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肖 静 区国土资源征地收购中心主任

王德法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副局长

谷 刚 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工会主席

文 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二分局科长

赵红星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处级干部

李庶荣 区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井普泽 长清黄河河务局副局长

徐相东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刘振伟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李 鹏 区政府项目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安 涛 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朱圣国 文昌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赵振晶 平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董 波 崮云湖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恒茂 归德街道三级调研员

周广利 孝里镇副镇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王恩庆兼办公室主任。今后，指挥部成员及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知。该项工作结束后，指挥部自行撤销。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

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组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

附件

济南市长清区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组

济南市长清区济广高速公路济南至菏泽段改扩建项目建设指挥部下设五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组

职 责：负责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与市级相关部门、施工单位对接协调、后勤保障等综合协调工作。

组 长：房志明

副组长：王恩庆

成 员：韩强、朱圣国、赵振晶、董波、王恒茂、周广利

二、征地拆迁组

职责：负责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属物的清点计量、征地组卷、拆迁等工作。

组 长：王长利、张峰

副组长：肖静、韩强

成 员：谷刚、朱圣国、赵振晶、董波、王恒茂、周广利

三、政策解答组

职 责：负责项目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政策的解释工作。

组 长：王恩庆

副组长：张峰

成 员：韩强、朱圣国、赵振晶、董波、王恒茂、周广利、法律顾问（由指挥部聘请）

四、信访维稳组

职 责：负责保障项目征地拆迁、建设施工环境、信访维稳、舆情监控等工作。

组 长：孙建伟、段 瑞

成 员：朱圣国、赵振晶、董波、王恒茂、周广利、张德耀、杜玉军、张贵良、邵宝利、李哲

五、财务审计组

职 责：负责项目资金审核、发放、跟踪审计等工作。

组 长：王恩庆

副组长：吴小忠、李鹏

成 员：韩强、朱圣国、赵振晶、董波、王恒茂、周广利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长清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有效）
（济长政办字〔2021〕7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
部门（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
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
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件分类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指挥协调机构与职责
- 2.2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 2.3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 3.1 信息预测

3.2 信息预警

4 应急响应

- 4.1 事件分级
- 4.2 事件报告
- 4.3 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

- 5.1 先期应急处置
- 5.2 现场应急处置
- 5.3 善后处理
- 5.4 调查评估

6 应急保障

- 6.1 物资装备保障
- 6.2 财力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
- 7.2 预案演练与修订
- 7.3 监督检查
- 7.4 备案与实施

8 附件

- 8.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 8.2 应急事件处置工作流
程图
- 8.3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
单位职责分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效处置我区辖区内石油天然气（含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下同）管道（以下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油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 《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5.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
8. 《济南市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长距离输送油气管道突发事件。

1.4 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油气管道平稳运行、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

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1. 管道泄漏安全事件。因设备设施故障、管道腐蚀或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油气管道发生大量油气泄漏、着火、爆炸事件。
2. 涉油气管道破坏事件。因打孔盗油、第三方施工破坏油气管道设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事件。
3. 自然灾害事件。因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油气管道断裂、油气大量泄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件。

1.5 工作原则

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坚持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法规范，科学处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2 应急处置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指挥协调机构与职责

成立长清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新闻信息组、调查处理组、善后工作组。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局局长，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清区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外办、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区黄河水务局、区总工会、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有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管道企业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统一指挥、协调全区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正确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以及紧急状态，提出应对措施；组织专家制定救援方案及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地方和管道企业有关队伍、装备、物资、车辆，保障救援需要；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

2.2 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外办、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气象局、区黄河水务局、区供电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做好事发地水源地保护和污染沿线预警

工作；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按规定时限向省、市相关应急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等。

2. 抢险救援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区消防大队牵头。负责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3. 治安警戒组：市公安局清区分局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4. 医疗救护组：区卫生健康局和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清区分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6. 后勤保障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参加。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7. 新闻信息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应急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审核确定报道信息，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

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

8. 事故调查处理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长清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等部门参加。负责油气管道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查明事件原因，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9. 善后工作组：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3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指挥部按照《长清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预测

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油气管线巡检制度，及时收集有关信息，发现威胁管道生产安全的问题或事故隐患应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排除。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建立油气管道突发事件预测预警机制，对油气管道重大危险源和可能造成突发事件或其他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可能造成突发事件的，按规定及时上报。

3.2 信息预警

气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制作并发布全区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管道企业制作因气象和地质因素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并报告当地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气象、自然资源部门与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企业建立气象和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共同细化气象和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分类别明确灾害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等，提高预警信息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预警信息发布后，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管道企业应立即研判预警信息对油气管道安全运行的影响，并做好预警信息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的传播工作，科学安排部署应急防范处置工作。

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接收、分析、处理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对可能造成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4.1.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Ⅰ级事件：

1.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受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0000人以上；

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7天或7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及周边省、市油气供应中断;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1.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I 级事件:

1. 造成 3-9 人死亡,或 10 人以上受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重大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50000 人;

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3天或3天以上)中断,造成沿线城市及周边市、县(市区)油气供应中断;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4.1.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II 级事件:

1. 造成 1-2 人死亡,或 3-9 人受伤;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严重影响,需紧急转移安置 100-5000 人;

3. 油气管道主干线输送长时间(1天或1天以上)中断;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4.1.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 IV 级事件:

1. 造成人员严重受伤事件;

2. 对社会安全、环境造成影响,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100 人;

3. 造成油气管道泄漏、停输;

4.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4.2 事件报告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I、II、III级事件)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事件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报告区政府,同时报送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IV级事件)时,事件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和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控制及变化情况,对性质复杂且处置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实行信息日报制度,每天上报事态发展及处置进展情况。

各单位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通讯联络方式为:

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区发展改革局):0531-87225556、87221736。

4.3 应急响应

1.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I、II、III级事件)时,或者区应急指挥部领导认为有必要时,启动本预案实施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应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指挥部各工作组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

人民政府及管道企业按照分工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IV级事件）时，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管道企业启动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管道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应急响应，组织现场救援，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领导要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5.2 现场应急处置

1. 经区应急指挥部领导批准启动本预案后，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专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工作组及各相关成员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要求，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证事故抢险工作协调、有序、有效实施；

2. 发生事故的企业要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

尽快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生活安置工作；

4.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加强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5.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应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医护人员（必要时调集外伤、烧伤、硫化氢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和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和伤员转运；

6. 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7.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8. 对需要疏散的周边居民，各工作组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实施；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有关部门应采取标志、记录、拍照、摄像和绘制现场图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妥善保护好现场；

9. 现场救援人员必须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人身伤害；

10. 对于跨区域的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报请市发改委协调处置；

11. 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5.3 善后处理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及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由事故发生管道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要求进行；事故伤亡人员由善后工作组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治疗和抚恤；区政府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保险机构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理赔工作；在抢险过程中紧急调用的物资、设备和占用的场地，由征用部门提出补偿明细，报区应急指挥部审核后，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5.4 调查评估

按事件的不同级别，由区政府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在事故应急抢救的同时，收集现场有关事故物证；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分析确认事故原因、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事故责任、防范措施，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全部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召集各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装备保障

抢救用的大型机械等物资装备由管道企业负责提供，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抢救用的运输车辆

由区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车、医务人员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区卫计局负责协调保障；区应急指挥部各组成单位开展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由各单位保留的应急车辆保障；根据突发事故特点，区消防大队应合理配备配置防护器材。

6.2 财力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区应急指挥部提出，区财政部门审核，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各管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运输管道的潜在危险性及其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各管道企业要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培训，各级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预案演练与修订

区应急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管道企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定期组织油气管道应急救援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模拟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战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更新。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和

程序，检查演练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练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7.3 监督检查

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

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7.4 备案与实施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地区、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报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清区全面建立田长制实施方案 的 通 知

(济长政办字〔2021〕9号)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长清区全面建立田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长清区全面建立田长制实施方案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田长制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1〕6号)、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济自然规划发〔2021〕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认真落实区县、镇(街道)和村(居)

三级田长制，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的目标，切实调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的主动性、积极性，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二)工作目标 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田长制实施方案，到2021年6月底前全面构建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田长组织体系，落实田长责任。建立相关的管理体系和考核体系，形成每块农田均有田长的管理模式，构建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 构建田长制管理体系

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层级设置农田网格，建立以村为单位的网格化管理机制。以行政村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网格单元，区、镇(街道)、村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为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一级、二级、三级田长。一级田长及助理田长各1名，由区长和分管区长担任；一级田长负责落实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宣传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定期向市政府报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对下一级田长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及时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监督整改到位。助理田长负责协助一级田长落实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二级田长及助理田长各1名，由镇长（街道办主任）和分管副镇长（街道办副主任）担任；二级田长负责全镇（街道）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分解落实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制定有关办法，确保三级田长落实到位；在全镇（街道）范围内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定期巡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定期召集三级田长开会部署相关工作，针对三级田长组织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培训；定期向区政府报告相关工作情况。助理田长负责协助二级田长落实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三级田长1名，由村（居）委会主任或村（居）党支部书记担任，有条件的村（居）可进一步细化责任，设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片区田长”，由小组长或村民代表担任。三级田长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负总责。负责对责任区域定期巡查，对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砂、取土、养殖、造湖造景、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行为依

法依规予以劝阻，无法阻止的，及时向上级田长报告，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现辖区内出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撂荒或“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要及时对承包户进行教育引导，必要时向上级田长报告，确保耕地恢复种植；定期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田长制公示牌，协助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实施管护；负责对责任区域内各地块承包人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二）健全田长制工作机制

根据田长设置规定，落实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田长，建立田长制考核办法，成立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参考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田长制工作方案中的要求，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台账，层层签订责任书。

（三）田长制实施时间安排

田长制推行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从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制定方案阶段（2021年6月）。制定区田长制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构，做好宣传动员，全面深入宣传实施田长制的重大意义，部署开展工作。第二阶段：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7月至10月）。建立各级田长工作职责及工作制度，各级耕地保护田长任职到位，签订责任书，设立标志牌，粉刷标语，全面开展以田长制为主要责任形式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第三阶段：总结考核阶段（2021年11月至12月）。全

区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对镇（街道）、村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迎接市耕地保护和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区田长制开展情况的抽检验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田长制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各项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统筹推进落实田长制。

（二）严格监督考核。将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各镇（街道）根据本方案制定的田长制考核办法，严格落实田长制考核奖惩，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对按规定履职到位、表现突出的镇（街道）、村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予以约谈问责。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平台，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增强各部门和广大群众耕地保护意识。向社会公开田长职责范围及监督电话等有关信息，每个村（居）至少设立1块田长制公示牌，形成全社会关注、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良好氛围。

附件：1. 长清区田长制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长清区田长制实施考核办法

3. 田长制责任书

4. 田长制台账

附件 1

长清区田长制实施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肖 辉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潘建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	赵培新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孟宪德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方宝军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长	刘兴文	区财政局局长
	王长利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勇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庆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局长	王恩庆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长	刘 敏	区城乡水务局(主持工作)
作)	张振利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 峰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副局长(主持工作)	司家国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新勇	区司法局局长
	郭其军	区审计局局长
	范先广	区统计局局长
	王君洲	区公安分局政委
	赵 军	文昌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欣	平安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 鲁	崮云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	张兰伟	五峰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洪祥	归德街道办事处主任
	宋好修	张夏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 振	万德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广港	孝里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彬 马山镇镇长

刘伟 双泉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王长利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

附件 2

长清区田长制实施考核办法

为推动我区田长制的落实，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以下田长制实施的考核办法。

一级田长是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各级田长是相应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直接责任人。一级田长和助理田长负责对二级田长进行考核，对三级田长考核结果进行抽查。考核结果纳入全区全方位目标考核，作为评价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一、考核内容

1. 对二级田长的考核。主要包括一级田长和助理田长部署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落实情况、执法监察工作落实情况、督察督办工作落实情况、信息报送情况、动态巡查制度落实情况、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

2. 对三级田长的考核。主要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情况，履行本辖区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情况。

二、考核步骤

考核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的原则，采取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日常考核。被考核对象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进行整理汇总。一级田长对二级田长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三级田长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二级田长负责对三级田长日常工作进行考核。

2. 自查评分。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的自查和评分，并形成自查报告。

3. 年终考核。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根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对二级田长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年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各镇（街道）根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对三级田长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年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三、考核标准

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1. 优秀标准

(1)模范遵守、执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辖区内管理秩序规范有序；

(2)建立健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将其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3)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案件发现、制止、查处、报告、整改制度健全且落实到位；

2. 合格标准

(1)遵守和执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辖区内管理秩序良好；

(2)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或者是将其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3)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案件发现、制止、查处、报告、整改制度健全；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考核为不合格：

(1)辖区内因违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被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或警示约谈的；

(2)未能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门执法检查监督检查、例行督察、审核督察和其它专项督察验收的；

(3)发生重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案件被督办、通报的；

(4)辖区内发生重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案件，因履职不当造成严重后果被主流新闻媒体、门户网站曝光并经查实的；

(5)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目标未完成的。

四、考核应用

1. 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对田长予以通报表扬，并按照省市政策文件对相关单位进行奖励。

2. 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对田长给予通报批评；对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处于末位的，由有关责任人向上一级田长作出书面说明；上一级田长下达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落实不力或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由上一级田长进行约谈。

附件 3:

长清区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
责任书

长清区人民政府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责任书
(二级田长)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防止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做好基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工作，确辖区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设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长清区政府与__镇（街道）二级田长签订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镇（街道）所有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其中，耕地保护面积不低于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亩。

二、二级田长责任

1. 分解落实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 制定镇（街道）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奖惩办法，督促三级田长落实保护责任。对三级田长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落实奖惩。

3. 在全镇（街道）范围内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确保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4. 定期召集三级田长开会部署相关工作，对三级田长组织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培训。

5. 定期巡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对辖区内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制止、上报，并督促落实查处和整改措施。

6. 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三、奖惩措施

对工作认真负责，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的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长清区人民政府（公章）

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

二级田长（签字）：

年 月 日

XX 镇（街道）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

责任书

XX 镇（街道）人民政府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责任书

（三级田长）

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防止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做好基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街

道）内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设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

一、保护责任范围

村内所有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其中，耕地保护面积 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亩。

二、三级田长责任

1. 负责对责任区域定期巡查，对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挖砂、取土、养殖、造湖造景、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劝阻，无法阻止的，及时向上级田长报告。

2. 负责宣传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政策。发现辖区内出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撂荒或“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要及时对承包户进行教育引导，必要时向上级田长报告，确保耕地恢复种植。

3. 定期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4. 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和田长制标识牌，协助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实施管护。

5. 其他需要完成的耕地保护相关工作。

三、奖惩措施

对工作认真负责，成效显著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的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

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

合 计									
--------	--	--	--	--	--	--	--	--	--

XX 镇（街道）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台账（参考格式）

二级级田长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助理田长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单位：公顷

序号	村（居）	三级田长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耕地保有量任务	实有耕地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备注
1										
2										
3										
4										
5										
6										
计										

